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41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明錡

選任辯護人 王雅慧律師（法律扶助）

被 告 馮豪杰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17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丁○○已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及乙○○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捌佰肆拾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本案經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附表編號1「名牌、收據」欄中「『紅榮投資』印文之收據」更正為「蓋印偽造之『紅榮投資』印文、簽署偽造之『陳明翔』署押、載有新臺幣250萬元之現儲憑證收據」；起訴書附表編號2「名牌、收據」欄中「『紅榮投資』印文之收據」更正為「蓋印偽造之『紅榮投資』印文、簽署偽造之『馮毫傑』署押、載有新臺幣12

01 3萬4,000元之現儲憑證收據」，證據部分並補充「被告丁○
02 ○、乙○○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
03 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06 被告丁○○、乙○○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
07 31日修正公布，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

- 08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09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
10 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11 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
12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13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
14 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有關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前2項
15 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另
16 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前之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17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8 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
19 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20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亦即
2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就洗錢罪、自白減刑之規定均有變
22 更，應就修正前後之罪刑相關規定予以比較適用。

- 23 2.被告丁○○、乙○○本案所犯共同洗錢罪之特定犯罪為刑法
24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洗錢之財物或財
25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於偵查及本院審判
26 中，均自白全部洗錢犯行，依其等行為時法即113年7月31日
2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洗錢罪之法定刑上限
28 為有期徒刑7年（未逾特定犯罪即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
29 刑，無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3項有關宣告刑範圍限制規定之
30 適用），且被告2人均符合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在
31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減刑規定，科刑上限均為有期

01 徒刑6年11月。依裁判時法即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02 定，洗錢罪之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被告丁○○、乙
03 ○○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且被告丁○○已自動
04 繳回犯罪所得2,000元，被告乙○○則未繳交犯罪所得，是
05 被告丁○○有修正後該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之適用，科
06 刑上限為有期徒刑4年11月；被告乙○○無修正後該法第23
07 條第3項減刑規定之適用，科刑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經比較
08 之結果，以裁判時法即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2人，依
09 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
10 錢防制法規定。

11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12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
13 種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修
14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15 (三)被告2人與「忍者哈特利」、「艾瑞克」及本案詐欺集團其
16 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
17 論以共同正犯。

18 (四)被告2人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
19 為，又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
20 文書及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丁○
21 ○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被告乙○○就起訴書附表編號2所示
22 犯行，分別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
23 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各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
24 欺取財罪處斷。

25 (五)刑之減輕事由：

26 1.被告丁○○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行，且如前述，被
27 告丁○○業已繳回2,000元之犯罪所得，是被告丁○○符合
28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減輕要件，應依該規定減輕
29 其刑。其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且同上述已
30 繳回犯罪所得，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
31 輕其刑，然因被告丁○○於本案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

01 詐欺取財罪，就此部分想像競合犯之輕罪得減刑部分，於依
02 刑法第57條量刑時，應併予審酌。

03 2.至於被告乙○○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亦自白犯行，然並未
04 繳交本案犯罪所得，自無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05 之減刑要件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刑規定，
06 併予敘明。

07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不思循合法正當途
08 徑獲取金錢，因貪圖不法利益參與詐欺集團擔任收取詐騙款
09 項之工作，並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以向告訴人丙○○行
10 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方式詐欺取財、洗錢，
11 除致生侵害他人財產權之危險外，亦足生損害於私文書、特
12 種文書之名義人，所為均屬非是；惟考量被告2人犯後始終
13 坦承犯行、被告丁○○已繳回犯罪所得，然均未與告訴人達
14 成和解或賠償損失，兼衡被告2人之犯罪前科、本案犯罪之
15 動機、目的、與詐欺集團間之分工、告訴人所受損害，暨審
16 酌被告丁○○為低收入戶、有輕度身心障礙（見偵卷第71、
17 72、78頁）、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
18 裝潢工作，需扶養皆有身心障礙之父母（見偵卷第73至76
19 頁）；被告乙○○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
20 目前無業，需扶養父親、弟弟及一名子女之家庭經濟等一切
21 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至於檢察官雖
22 對被告丁○○及乙○○分別求刑1年10月、1年6月，惟被告2
23 人屬詐欺犯罪之底層分工，係居於聽命附從之地位，且從中
24 獲利均屬有限，此外被告丁○○為低收入戶，且審判中已繳
25 納其犯罪所得；被告乙○○則於偵查中即主動提供共犯匯款
26 資料暨供承其完整之犯罪所得，犯後態度良好，故本院認檢
27 察官求刑尚嫌過重，附此敘明。

28 四、沒收：

29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30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31 文。查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屬供犯罪所用之

01 物，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02 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03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而上開偽造收據既已全紙沒收，自
04 無庸就其上偽造之印文、署押再予沒收。至於供本件詐欺犯
05 罪所用如附表編號3、4之名牌2張，未據扣案，復無證據證
06 明仍存在，審酌該偽造之名牌僅屬事先以電腦製作、列印，
07 取得容易、替代性高，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縱宣告沒收所
08 能達到預防及遏止犯罪之目的甚微，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09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10 (二)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
11 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丁○○因本案犯行因而獲取2,000
12 元之報酬，業據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在卷，且已於本院
13 審理時全數繳回，該犯罪所得即屬扣案，僅係由國庫保管，
14 依上開規定，尚須法院為沒收裁判確定時，其所有權始移轉
15 為國家所有，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被告乙○○為本案犯
16 行之犯罪所得為3,840元等情，業據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
17 陳在卷，且有被告馮豪傑提供之查詢彙總登摺明細在卷可
18 佐，未據扣案或實際發還告訴人，復經核本案情節，亦無刑
19 法第38條之2第2項裁量不宣告或酌減沒收之情形，應依上開
20 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21 追徵其價額。

22 (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
23 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
24 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
25 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
26 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
27 第25條第1項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28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
29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查本案被告2人洗錢犯行所隱
30 匿之財物，固屬洗錢之財物，然被告2人僅係各短暫持有附
31 表所示之該等財物，隨即已將該等財物交付移轉予他人，本

01 身並未保有該等財物，亦無證據證明被告2人就上開財物有
02 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衡諸沒收並非作為處罰犯罪行為人之
03 手段，如對被告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實有過苛之情，
04 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甲○○偵查起訴，由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09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梁家羸

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2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3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4 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巫茂榮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
20 有期徒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4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0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1 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表：

14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1	蓋印偽造之「紅榮投資」印文、簽署偽造之「陳明翔」署押、載有新臺幣250萬元之現儲憑證收據	1紙
2	蓋印偽造之「紅榮投資」印文、簽署偽造之「馮毫傑」署押、載有新臺幣123萬4,000元之現儲憑證收據	1紙
3	「紅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明翔」之名牌	1張
4	「紅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馮毫杰」之名牌	1張

15 附件：

1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29175號

18 被 告 丁○○ (略)

19 選任辯護人 王雅慧律師 (法扶律師)

20 被 告 乙○○ (略)

21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01 一、丁○○、乙○○於民國113年3月間起，均加入通訊軟體TELE
02 GRAM暱稱「忍者哈特利」、「艾瑞克」等由真實姓名、年籍
03 均不詳之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
04 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詐欺犯罪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
05 團，涉嫌參與組織犯罪部分，分別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
06 度偵字第18979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少
07 連偵字第115號提起公訴，均非本案起訴犯罪事實範圍），
08 均擔任面交車手，出面向受詐欺之被害人收取現金，再將被
09 害人之現金轉交與該組織上手。丁○○、乙○○及本案詐騙
10 集團成年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
11 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洗錢之犯意
12 聯絡：緣本案詐騙集團內之不詳成員，於112年11月24日起
13 對丙○○施以假投資之詐騙手法，致丙○○陷於錯誤。附表
14 「面交車手」欄所示之人遂依本案詐騙集團之指示，於附表
15 「交付時間」欄所示時間，在附表「交付地點」欄所示地
16 點，向丙○○出示、交付附表「名牌、收據」欄所示之名
17 牌、收據，足以生損害於丙○○，並收取附表「交付金額」
18 欄所示之款項後，均將收得款項交付與本案不詳詐騙集團成
19 員，以此方法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
20 得之來源、去向。

21 二、案經丙○○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丁○○、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認全部犯罪事實。
2	①告訴人丙○○於警詢之證述、指認 ②告訴人手機翻拍照片（含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	證明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月24日起對告訴人丙○○施以假投資之詐騙手法，致告訴人陷於錯誤，遂依照本案詐騙集團之指示，於附表「交付時間」欄所

01

		<p>示時間，在附表「交付地點」欄所示地點，交付附表「交付金額」欄所示之款項與向告訴人出示、交付附表「名牌、收據」欄所示之名牌、收據之附表「面交車手」欄所示之人。</p>
3	<p>①監視器畫面各1份 ②附表「名牌、收據」欄所示之收據影本各1份 ③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5月13日刑紋字第1136055324號鑑定書（被告丁○○部分）</p>	<p>證明附表「面交車手」欄所示之人於附表「交付時間」欄所示時間，在附表「交付地點」欄所示地點，向告訴人出示、交付附表「名牌、收據」欄所示之名牌、收據，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並收取附表「交付金額」欄所示之款項之事實。</p>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並於113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本案被告2人涉犯洗錢之財物均未達1億元，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以修正後規定後段較有利於被告2人，自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論處。

03

04

05

06

07

三、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

01 嫌。被告2人上開所為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
02 各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2人就上開犯
03 行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
04 共同正犯。被告2人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
05 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
06 共同詐欺取財罪。本案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請均依刑法
07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08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
09 價額。

10 四、請審酌被告2人均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
11 加入詐騙集團而與詐騙集團成員共同遂行詐騙行為，且透過
12 詐騙集團成員間之組織化及分層分工，使上開詐術更容易遂
13 行，且詐欺所得之財物流向難以查緝，手段可議，所為實不
14 足取，而均應予非難，以及其等於偵查中均坦承犯行，且被
15 告丁○○自111年11月10日起即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等情，分
16 別建請量處被告丁○○有期徒刑1年10月，被告乙○○有期
17 徒刑1年6月，以資儆懲。

1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9 此 致

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8 日

22 檢 察 官 甲○○

23 附表

24

編號	交付時間	交付地點	交付金額 (新臺幣)	面交車手	名牌、收據
1	113年3月1 2日17時許	新北市○○ 區○○ 路0段00號 「麥當勞 中和興南 餐廳」	250萬	丁○○	「紅榮投資 股份有限公 司陳明翔」 之名牌； 「紅榮投 資」印文之 收據

(續上頁)

01

2	113年3月1 6日15時許	同上	123萬4,00 0元	乙○○	「紅榮投資 股份有限公 司馮毫杰」 之名牌； 「紅榮投 資」印文之 收據
---	-------------------	----	----------------	-----	--